

T/NMSP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

T/NMSP. MZB01.66—2025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肉苁蓉饮料

“Nei Meng Gu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Cistanches Herba beverage

2025-04-21 发布

2025-04-2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阿拉善盟食品药品检验研究中心、内蒙古华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阿拉善苻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盟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中心、阿拉善盟左旗食品药品监测中心、内蒙古曼德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阿拉善盟特色产业发展中心、阿拉善尚容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世繁、王秋霞、李萍、潘晓明、姚继红、李鹤、吴玉萍、李惠玲、任膺洁、郭芳、张治峰、赵梦莎、张珺、邢都林、张佳力、贺鑫、姜晓仙、高洁、毕超、李嘉豪、赵晨阳、张梦露、包劲松、陈爱国、李国华、王嘉炜、赵蒙蒙、张恺、沈星宇、王磊。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肉苁蓉饮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苁蓉饮料“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肉苁蓉饮料的“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1326 植物饮料
 NY/T 434 绿色食品 果蔬汁饮料
 SN/T 4260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粗多糖的测定 苯酚-硫酸法
 T/NMSP. MZB01. 49 “蒙”字标农产品认证要求 肉苁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苁蓉饮料 Cistanches Herba beverage

以肉苁蓉为原料，以水为溶媒提取，添加或者不添加其它辅料，经过滤、杀菌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

4 认证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为中心的沙漠地区种植生产的肉苁蓉为原料，肉苁蓉干燥肉质茎、肉苁蓉段、肉苁蓉片（肉苁蓉块）的质量应符合 T/NMSP. MZB01. 49 的要求。

4.1.2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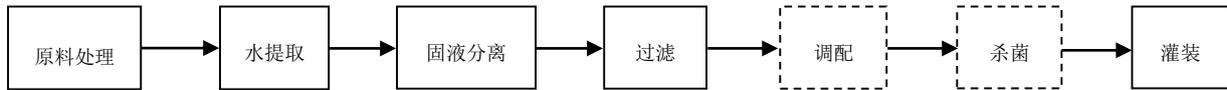
4.2 加工过程要求

4.2.1 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4.2.2 加工过程技术要求

加工工艺流程应符合图1的规定，并应具备满足工艺流程所需的设备和设施。



注1：虚线框表示可选工艺。
注2：工艺流程可做适当调整。

图1 肉苁蓉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4.3 质量要求

4.3.1 感官指标

应符合GB 7101及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棕褐色或淡棕色，色泽均匀	GB 7101
组织形态	状态均匀，允许有少量沉淀	
气味和滋味	气微、味甜、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 (g/L)	≥ 3.0	GB/T 12143
含量 (%) (松果菊苷和毛蕊花糖苷总量)	≥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肉苁蓉项下规定
粗多糖 (g/L)	≥ 1.5	SN/T 4260

4.3.3 食品安全要求

4.3.3.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4.3.3.2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NY/T 434的规定。

4.3.3.3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

4.3.3.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4 包装、标志和标识要求

4.4.1 包装要求

4.4.1.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4.4.1.2 包装应严密、无漏液现象。

4.4.2 标志和标识要求

4.4.2.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4.4.2.2 产品包装上应标注日食用量，并标识“孕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等警示语。

4.4.2.3 包装上有关认证标志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4.4.2.4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5 运输、贮存要求

应符合GB/T 31326的规定。

4.6 记录与文件管理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
